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或緊隨於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週年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匯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界定具有相同涵義（「通函」）：

### 特別決議案

1.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予H股股東。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帳單位1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

2A. 「動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A股
- 上市地點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或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 於A股發行前分派累計未分派溢利計劃 : 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向所有股東宣派本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之特別股息。
- 特別股息為每股市公司股份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約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股東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
- 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 目標認購人 : 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制者除外。目標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的條件之一。

- 面值 :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 A股隨附之權利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建議A股發行完成，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須在扣除已派發之特別股息之後)。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  
(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發行方法 : 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建議A股發行之募集資金淨額將用作拓展其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擬按下列方式運用建議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

- 約人民幣354,000,000元用於投資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用於投資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
- 約人民幣62,000,000元用於投資建設三個加氣站；
- 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於收購煤製氣資產。

本次從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項目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決定資金用途，但須服從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在現階段，董事會並無意將募集所得資金用於上述項目及範圍以外的其他項目。

2C.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 ： 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採取必要的行動及／簽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br><br>(a)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及上市申請，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深圳交易所上市）；<br><br>(b) 根據市況及遵守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發行時間、發行方式，釐訂發行價、面值及發行量；<br><br>(c)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募集資金用途；<br><br>(d) 批准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及合約；<br><br>(e)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

- (f)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g) 依法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內資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 2D. 「**動議**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自週年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3. 「**動議**待上文之特別決議2A、2B、2C及2D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上述決議2A中所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閻國起  
董事長

中國鄭州，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前，即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電話：86 371 68818039  
傳真：86 371 68890488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他們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有關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F) 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一名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會議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H) 勸請股東仔細閱讀列於公告及通函中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閻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郝幹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亦春先生、余恕蓮女士、劉劍文先生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